

# 电梯维保合同(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电梯维保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安装于z市的电梯委托乙方保养维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_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年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 万 零 仟 伍 佰 陆 拾 零 元 整 (\$元)

1、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应提前4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期满如未依上述规定提出终止，本合同将自动延长壹年。甲方在与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再办理终止事宜。

本合同委托的维修保养为常规维修保养。

1、乙方每月 2 次派有专业技术的保养人员，按乙方的工艺和国家标准的规范，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保养等工作，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乙方维保人员在维保电梯期间周期性检查所有安全装置，并作安全测试。

3、按国家标准系统检查设备，调整润滑各部件，并根据设备使用状态，对电梯的 (1)机械部份：曳引机、蜗杆、蜗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接触器、电动和电机轴承、油封、刹车皮、轴承；(2)电气部分：控制柜、选层器和调速设备、平层设备、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电控器、变压器、接触器、编码器；(3)井道部分：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钢丝绳、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限位开关、井道内开关、涨紧轮装配、补偿链装配、轿厢和对重导靴；(4)厅、轿门设备：轿厢和厅门机械锁、按钮、外召唤显示器、轿厢内方向指示器、门锁、门吊板、门导靴和强迫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厢门吊板、轿厢门触点称重设备，触板开关、光电、光幕、轿厢框架、风扇和照明设备、应急照明及对讲机等进行常规维修和保养。

1、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开始第一个月内，以支票方式将每年维保服务费用的50%计(\$:元)支付给乙方，余下款项在服务截止期满前一个月一次付清。

2、保养期间电梯零部件和易损件的更换须经甲方确认，所需费用必须经双方确定。零部件购置费500元以上的，甲方预先支付，其它购置费每月底结清。约定之外的项目须经双方同意，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一周内与甲方结算。

1、甲方须为乙方的维修保养提供充分的便利，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给乙方。

甲方应立即停用，并通知乙方检修，严禁强行使用。由于停电或其他原因造成电梯困人，甲方设备负责人应先自行进行援救，同时立即通知乙方排除故障。

6、需要机械吊装才能进行零部件更换的吊装费及维修费由甲方负责，其余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中更换的各类零部件、主机齿轮油均由甲方负责。

7、由于电梯零部件磨损严重或损坏，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应立即批复处理。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处理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1、乙方必须履行合同约定，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电梯及其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2、维修保养期间，乙方发现电梯零部件磨损严重或损坏，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进行紧急处理，直至电梯回复正常运行。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特种设备有关安全作业标准，确保人身及电梯设备安全前提下方可作业，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损失(经技监局鉴定)责任由乙方承担。

4、每次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完工后，甲方应给保养人员签证，以便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质量。

5、乙方须配合甲方电梯通知年检，年检费用由用户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电梯年检不合格，整改和复检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除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外，并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电梯一旦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三十分钟(市区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

1、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报价单形式经甲方签署承诺后实施服务。

2、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准许他人对设备装饰、翻新、修理、更换，因此所产生的问题及所发生费用的支出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若同意甲方自行实施上述工程的，甲方必须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甲乙双方应就地办理相应的查验手续。

4、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事件所引起的损失或责任：如政府行为要求需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的工程、台风暴雨、火灾、偷窃、破坏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的行为。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电梯维保合同篇二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第条规定，甲方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一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安全人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如因甲方的非专业操作而造成的电梯故障或设备损坏及安全事故，则甲方应支付必要的费用。

甲方应提供保证乙方人员安全的工作地点，当工作地点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将保留停止在大楼里工作的权利。

甲方应接受乙方关于解除安全隐患所采用方式方法的专业判断。若乙方检测出存在损害乘客安全的运行问题时，乙方可以关闭设备直至该问题得到解决，同时，乙方将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关闭设备的原因，以及乙方提议的解决方法是否包含在此合同内。

甲方应指导或警示乘客正确使用设备并保证设备处在甲方的电梯管理人员的持续监督下，以保证在两次检查间隙时能够发现非正常情况。在乙方下次检查之前，甲方须尽快告知乙方其所发现的任何不安全的情况以及可能需要修理的征兆。甲方应在设备运行显示不正常情况时，立即关闭设备，即刻通知乙方，并在修理未完成时保持设备关闭。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意识到使用电梯可能引起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则一方应立即口头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注意人身安全，维保过程中引起的工伤、人身伤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维保不当或或未按时维保导致的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 **电梯维保合同篇三**

使用单位(甲方)

维保单位(乙方)

依照《\_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对甲方瑞明新城所使用的 部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2次/月的定期维修保养和季度、半年、年的日常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抢修、维修相关记录(见附件)。

##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月日至年日止。

##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每部电梯维护保养费： 元(含运费、税费)，共 部，合计 元人民币。

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第七条 乙方提供电梯故障的24小时急修服务。

服务热线：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项目现场

拟派应急维修人员2名，24小时值班。抢修服务时间：无驻场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否则应承担不按时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

## 电梯维保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电梯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 一、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列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见附表1)

- 1、保养时间从20xx年 6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5 月 30 日止。
- 2、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保养期限内终止对管理权，则本合同也随着自动终止。

### 二、电梯维修保养价格及付款方式(每)

- 1、维修保养费总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 元整(小写[rmb 330000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维修保养价格不予上调，如在本年度乙方工时成本下降，则第二年度的保养价格按比例下调。
- 2、支付方式：保养付款周期为 3 个月。维修保养费均在各付款周期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支付。

### 三、甲方的责任：

1、在乙方责任以外的料件损坏(详见材料清单),其更换的材料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将为甲方免费在更换材料时发生的人工费用。甲方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需增加安全装置时,由甲方支付增加安全装置的人工和材料费。在乙方对其服务内容范围内,对电梯进行保养加油及调整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损坏或需更换时,由甲方支付更换部件的材料费。对于本合同的任何额外更换零件费用或修理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经甲方签字认可后的14天内支付。

2、出现紧急召修的情况,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为乙方员工在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出入之方便,同时应阻止非乙方雇员或非特别授权人员,进入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4、甲方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在《电/扶梯维护保养工作单》上签字确认。

#### 四、乙方的责任:

1、在第一年度的有偿保养合同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免费提供所有电梯的三方对讲功能(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安装工作)。

2、每月由乙方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2次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清洁材料和润滑油、润滑脂等油料。

3、乙方进行24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对于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诸如乘客对设备使用不当,包括恶作剧召修,乙方需及时修复,乙方配备24小时驻点维修工,做到随叫随到。

5、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管理处的规章，相关书面文件需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6、乙方需协助甲方培训电梯工程维修人员不少于 3 名。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培训方案，并将培训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予以履行。

7、乙方明确本合同项下具体维保人员数量不少于 3 名。如遇甲方重大活动，应适当增加人员以配合甲方，增加人员的数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 五、违约责任：

1、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不能自行或者允许非乙方人员，或未经乙方允许的员工以及其它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但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履行维保措施下，由此产生的维保费用和相关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付款，且在乙方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按催告函中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

3、对于诸如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电梯进水、火灾、雷击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失或人身伤亡，由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执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维修延误责任、电梯故障、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由此引发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出关于电梯安全运行的合理性建议，并提供参考资料，因非乙方的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的延误，以及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所提之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出示电梯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按约履行。乙方必须按照计划履行维保义务。并将每日维保情况记录，每周一交工程维修组备案。对维保过程中电器器件发生异常，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每一年度维修保养计划结束前一个月，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征求改进意见，并在新年度开始之前一个星期内确定新的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按约履行。

6、乙方负责电梯机房的卫生，如经市区房管局检查不合格，扣除相应的维保费用(每扣一分考核分处罚20xx元，以此类推)。

7、电梯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在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进行排除故障。超出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总维保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维修人员缺岗2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进一步追偿。

8、由于维保工作进行后，未将电梯保护盖板复原，每次处以500元处罚金，因此而造成电梯损坏，将由乙方全部承担损失。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_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七、其他：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即成为双方完全同意履行的合同，将取代所有双方以前订立的有关维修保养事宜的任何协议。

本合同正本共 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注：本保养合同之所有电梯参数及价格明细详参合同附件。(见附表2)

签约双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 电梯维保合同篇五

工程地点□XXXXX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就XXXXXX电梯设备系统的维修保养一事，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维修保养项目

XXX电梯设备的日常检测、保养及维修，具体电梯型号、数量等见附件一“电梯设备清单”。

### 第二条 维修保养内容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修保养标准及附件二“电梯设备维修保养标准”的规定，依照电梯设备清单编制出年度、半年、月、周维修保养计划，该保养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按照该计划定期进行保养，并解决电梯设备的突发性故障。

### 第三条 维修保养期限

1. 乙方维修保养电梯设备的单价见附件三“报价表”，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维修保养的电梯数量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2. 本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甲方按乙方实际维修保养的电梯数量向乙方支付上月维修保养费。

3. 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2. 甲方在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向乙方上门检测、保养、维修的工作人员明示其应遵守的甲方规章制度。 4. 甲方免费提供不少于10平方米监控场地给乙方使用，监控场地内产生的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维修保养计划的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2.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2名(法定节假日还应按需要增加)电梯维修人员在xxx营业时间内驻场监控电梯的运行状况(每天巡查所有运行电梯不少于3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维修、更换电梯饰面等易损配件(保证完好率达到98%以上);当电梯发生故障时,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分钟内到现场处理故障。

3. 如遇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于节假日前对系统进行检测、保养,以保证系统在节假日期间正常运行。

4. 乙方应提供24小时设备紧急故障处理及意外事件处理的技术性服务。

5. 乙方应具备配合xx对电梯使用需求,改变电梯使用功能的

技术力量。(注：指不违反电梯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守则允许情况下而作技术性功能改变)。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做好电梯设备的日常巡查、维修保养及故障事故处理等详细记录工作，及时反馈甲方审核存档。具体但不单指以下内容：

4)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或伤人事件的第二天提交《突发事件设备分析及处理记录表》供甲方审核。

8. 在广场新装电梯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申报及验收手续。

9. 如乙方在检测中发现需更换配件时，应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列明更换的原因、拟更换配件的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更换。如为乙方提供的配件，乙方应保证其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承担该配件的保修责任。

10. 对已停用的xx台电梯，乙方应每月进行一次免费的基本项目保养。如甲方将其投入使用的，从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甲方应按附件三“报价表”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养费用。

11. 对还在厂家保修期内的电梯，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监督，免费保养期满后如由乙方保养的，甲方应按附件三“报价表”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养费用。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定期进行检测、保养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到场排除故障或维修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养职责，经甲方提出异议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谅解，互相支持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xx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xx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年审需要原件合同一份备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